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5〕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博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博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5〕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依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职权事项

（一）涉企行政检查的范围。涉企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对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有关行政决定、命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不包括基于隶属关系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对所属或所监管的企业进行的督促检查。涉企行政检查分为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个案检查。日常检查是指依法对不特定检查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实施的检查；专项检查是指针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部署本行政区域或本系统实施的检查；个案检查是指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企业申请等实施的检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二）涉企的范围。本实施方案所指涉企范围为有限责任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和其他企业法人等营利法人，不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法人。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要求，参照对企业的行政检查实施。（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三）厘清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资格。实行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组织同级行政机关对其主体资格进行自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未纳入行政执法主体范围的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涉企行政检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四）严格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实施涉企行政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也可依托平台出示电子行政执法证，由企业负责人扫码核验身份；人民警察要出示人民警察证件。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检查。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推

动执法人员树立“执法+服务”理念，提高执法素质能力。（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五）梳理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结合省级涉企行政检查清单，梳理形成本领域、本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包括实施主体、检查名称、设定依据等要素，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行政执法机关要做好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与权责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等的衔接，实行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二、统筹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六）规范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制定和备案。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科学制定行政检查计划，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检查计划录入“鲁执法”平台，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应包括检查主体、检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频次等，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年度计划的指导和统筹。（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七）规范涉企专项检查计划批准程序。对本辖区、本领域突出问题部署开展的专项检查实行计划管理，经评估确需开展的，拟订检查计划，严格控制检查范围、内容、时限等，经

法制机构审核、集体讨论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通过“鲁执法”平台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明确牵头部门，联合拟定检查计划；确需紧急部署的，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八）强化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联合统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内设机构以及垂直管理的下属单位的行政检查计划统筹，在相近时间段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合并为一个检查计划。依托“鲁执法”平台强化同级行政执法机关间和跨层级行政执法机关间的行政检查计划统筹联合，平台匹配联合的，非特殊情况不得拒绝，避免出现多头检查、重复检查。（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九）完善检查标准和结果互认共享机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认真梳理本领域行政检查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跨区域、跨部门关联事项联合制定统一的检查标准。不同部门制定的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要及时开展评估论证、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协调。依托“鲁执法”平台实现检查结果实时“云共享”，构建“一次检查、多方互认”的高效监管模式。（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三、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

（十）打造全市涉企执法检查“一张网”。按照全省涉企执法检查“一张网”部署安排，推进“鲁执法”平台应用，加强培训指导，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况外，涉企行政检查要通过“鲁执法”平台实施，实现“事前备案、计划匹配、扫码入企、全程留痕、事后评价”，杜绝“体外循环”。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企业申请等实施的个案检查可以与已制定的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一并实施的，应当合并开展现场检查；确需紧急入企的，后台即时记录，事后追溯核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十一）严格执行“扫码入企、逢进必扫”。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入企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鲁执法”平台扫描企业营业执照二维码，无法扫码时，使用平台“定位入企”功能。企业对不扫码、执法不满意等问题，可通过“爱山东”即时评价。对因调研、督查、督察、督导、调查、排查、巡查、巡检、抽查、核查、技术性检查、辅助性检查等非行政检查入企活动，要依托“山东通”严格执行“扫码入企”，实时留痕，不得变相开展涉企行政检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十二）健全检查全流程规范机制。开展入企检查前，对检查计划时间“云匹配”，同一时间段对同一企业开展行政检查的，原则上联合入企。严格落实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易引发争议或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涉企行政检

查，原则上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通过拍照、录制音视频等方式取证的，要完整记录拍摄时间、地点、拍摄人员以及证明内容等要素。（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十三）严格规范检查结果处置。入企检查结束后，要通过“鲁执法”平台上传检查结果并作出相应处理。未发现问题的，依法告知；需要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机关；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依法办理；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确保涉企行政检查形成完整闭环。（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四、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方式

（十四）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鼓励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智慧化监管手段，推行以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实现即时监督监测。积极拓展非现场检查应用场景，对非现场监管能够实现监管目的和效果的，原则上不再开展现场检查。在线发现问题线索的，依法及时固定证据，做好与后续处理措施的衔接；需进一步现场核实的，扫码入企检查。（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十五）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单位内部、系统条线、市级总体计划统筹，以行政执法主体清

单、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企业免检免扰清单、免罚减罚清单为核心，实现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联合检查，降低现场检查频次。鼓励行政执法机关以“综合监管一件事”为切口，探索打造“综合查一次”应用场景，按难易程度探索对跨部门、跨领域检查表单归并整合，形成综合检查表单，对简单事项实行“一表通查”，通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现企业减负、执法增效。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十六）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建立本行政执法领域“风险+信用”分级分类涉企行政检查模式，对检查对象进行综合评价，实施精准检查。综合评价等次根据行业领域风险、检查对象信用情况和行政检查结果等，动态评分予以确定。对综合评价等次高的检查对象，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对综合评价等次一般的检查对象，保持常规检查频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低的检查对象，适当提高检查比例频次，但对同一监管主体实施行政检查的次数不得超过本领域年度频次上限。（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十七）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动态更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对象库、执法检查人员库。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行政检查原则上应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根据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状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提升抽

查精准性和靶向性。（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十八）大力推广服务型检查。坚持“服务走在监管前、普法走在执法前”理念，以服务型监管为导向，推动涉企行政检查向涉企服务转变，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深化行政指导效能。围绕重点行业类型，将企业合法经营迫切需要了解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信用修复等信息，编制形成“一业一册”依法经营指引，加强日常指导和服务，助力企业提升合规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五、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

（十九）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企业接诉即办平台的协作机制，实行问题线索共享。要依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监督员，广泛收集涉企行政检查突出问题 and 意见建议，对各级执法部门涉企行政检查情况实施反向监控，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开展监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二十）开展涉企行政检查效能评估。建立涉企行政检查效能评估机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围绕检查计划执行率、“扫码入企”率、联合检查率、绿通率和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等，对本单位及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检查实施情况开展效能评估。司法行

政部门应当依托“鲁执法”平台加强数据分析评估，及时研判共性问题，促进涉企检查工作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二十一）加强工作综合保障。司法行政部门要牵头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检查有关平台的应用培训，建立问题解决快速响应机制，保障平台推广使用平稳有序。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宣传引导，帮助企业知晓“扫码入企”、事后评价等信息，引导企业配合政策落地，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要建立典型引领和负面通报制度，健全责任追究等机制，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线索，依纪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充分认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重要意义，抓紧抓实各项任务落实；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涉企行政检查的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请示报告。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